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林張秀瓊

林冠宏

被告 廖志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99號刑事案件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

法 官 廣于霽

法 官 陳佳妤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